

知假买假 能否索要巨额赔偿

□ 古孟冬

明知是不安全的食品、药品,仍知假买假,这样的打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是否有权主张食品药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起民事纠纷判例,对上述两个问题给出了肯定回答。

2018年7月,韩某在山东省青岛市一家批发超市先后两次花费20160元,购买了12瓶意大利产SALVALAI红酒(品名:阿玛罗尼·威爵红葡萄酒2010年)。因这12瓶红酒瓶上未粘贴中文标签,韩某以该批发超市明知所卖的进口红酒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仍然向其出售,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要红酒价款的十倍赔偿金。

庭审中,被告批发超市当庭提交了4份广东某地法院的生效判决,均是韩某之前以所购进口红酒没有中文标签为由向商家索要10倍赔偿,表明韩某是知假买假,不是消费者,不应对对其进行10倍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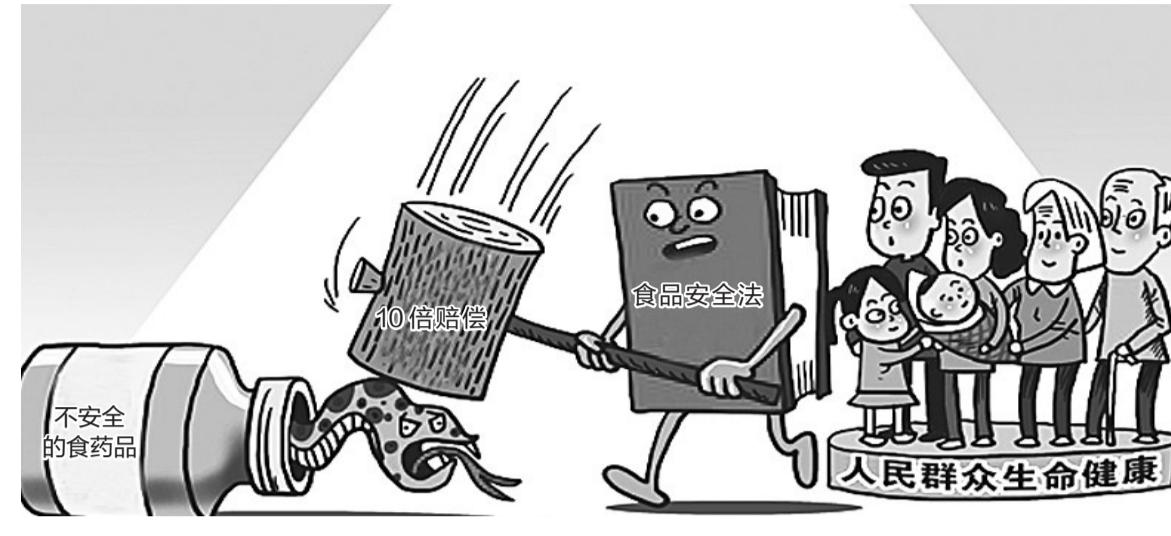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涉案红酒,是知假买假,目的是为了营利,故原告不属于消费者。且涉案红酒无中文标签的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原告造成误导从而诱使其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进行交易。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批发超市返还原告韩某红酒款20160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韩某不服,向青岛中院提起上诉。批发超市辩称,韩某不是消费者,而是以盈利为目的,是现在意义上的职业打假者。

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12瓶红酒均没有中文标签,表明其来路不正,而且缺乏最基本的食品安全信息,为不安全食品。但判断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消费者,不是以他的主观状态为标准,而应以购买商品的性质为标准。韩某购买的红酒是生活资料,他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且韩某打假的目的虽然是为了获利,但获取的是合法利益,所以其打假行为可以得到支持。据此,青岛中院作出判决,改判为批发超市应向韩某支付10倍赔偿金20160元。

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不得进口。《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除外。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面对韩某这样明知购买的红酒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的职业打假人,批发超市以此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本案中,韩某购买的12瓶涉案红酒属于进口预包装食品,但没有中文标签,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能在中国境内销售,不予支持。

关于韩某没有饮用本案红酒,没有造成人身损害,能否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问题。青岛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表明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如果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了损害,消费者还可主张损失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所以涉案红酒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至于韩某是否为消费者的问题,青岛中院认为,判断消费者的标准,不是以购买主体的主观状态,而是以标的物的性质为标准。韩某购买的红酒是生活资料,他就是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不是给消费者下定义,而是明确规定该法的调整范围。这可以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得到印证,该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所以本案中韩某购买的是生活资料,因而是消费者。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面对韩某这样明知购买的红酒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的职业打假人,批发超市以此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关于韩某没有饮用本案红酒,没有造成人身损害,能否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问题。青岛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表明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如果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了损害,消费者还可主张损失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综上所述,韩某明知购买的红酒没有中文标签而购买,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向批发超市这一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据此,青岛中院最终作出了改判为批发超市应向韩某支付10倍赔偿金20160元的判决。

当然,虽然韩某在这次食药领域知假买假中得到了10倍赔偿,但并不是知假买假者购买所有商品都能得到如此巨额赔偿。2017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是在地沟油、三聚氰胺奶粉、毒胶囊等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频繁曝出,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反映强烈的大背景下作出的特殊政策考量,随着职业打假人群体及其引发的诉讼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其负面影响日益凸显,不宜将食品药品政策推广适用于所有消费者保护领域。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假公司(集团)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更有甚者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法院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可以考虑在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本案中,李某与张某协议离婚时,双方自愿将共同所有的房产赠与儿子,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欺诈、胁迫的情形。故此,在李某与张某离婚已成事实的情况下,不能随意撤销其中房产赠与的协议。

在这里,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夫妻离婚协议中关于共同共有财产分割涉及的赠与条款,与《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与合同不同。《合同法》规定的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而夫妻双方在离婚时达成的财产共同共有协议所涉及的赠与条款,是将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是与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未成年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清偿、离婚损害赔偿等内容互为前提、互为结果,构成了一个整体,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夫妻离婚经双方博弈和协商共同设立,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行使撤销权。如果允许一方反悔,那么男女双方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将被破坏。同时,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一方当事人对于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之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也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因此,如不能举证签订时有欺诈、胁迫情形的,一般不能任意撤销。

没有金刚钻却揽瓷器活 泥瓦匠被判赔偿损失

□ 郝伟

2019年,原告张某雇用泥瓦匠刘某为其一处临街房屋台阶,并约定一切材料由张某购买,刘某按照标准垒成台阶后得2000元报酬。施工过程中,因刘某尺寸计算错误和施工技术问题,造成台阶里面空芯、大理石易踩碎,需要重新垒台阶。对此,张某将刘某告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和房屋租金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刘某虽辩称台阶的所有尺寸都是经过原告同意的,但其作为具有一定经验的人员,熟悉操作流程规范,即使张某在某些尺寸上表示同意,也不能免除被告工作不当应负的责任,故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用工用料损失费用7484元。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本案中,由于刘某尺寸计算错误和施工技术不过关,造成台阶里面空芯、大理石易踩碎等问题,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承揽人刘某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因审理过程中刘某不同意为定作人张某重新垒台阶,所以其要承担赔偿张某的经济损失。至于定作人张某提出的因台阶不过关而造成房屋租金损失,由于台阶的工期很短,即使重做也不可能造成一年的租金损失,所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这部分租金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由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张某用工用料损失费用7484元的判决。

□ 张颖

日前,曲阳县人民法院燕赵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李某与张某经媒人介绍相识,于2017年10月举行婚礼,共同生活至2019年2月,其间双方一直未进行结婚登记。李某称,婚礼前曾经媒人之手送给张某彩礼17余万元、“三金”1万元。现李某起诉张某至法院,要求张某返还彩礼及“三金”13万元。

法院在调解中指出,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至今未领取结婚证,现双方因家务琐事导致无法共同生活,且共同生活时间短,都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李某要求张某返还彩礼的诉讼,合法有据,应予支持。鉴于张某只收到彩礼、“三金”共13.8万元,且在与李某同居期间曾作流产手术,对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李某对此应该给予精神抚慰。综合考虑,法院认为张某以返还李某彩礼款8万元为宜。最终,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接受了法院提出的调解意见。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同时,《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明确,《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非针对双方已共同生活的情形;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一方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的数额。

本案中,李某与张某虽然举行了婚

未办登记闹“离婚” 索还彩礼上公堂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礼,但因没有进行结婚登记,故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张某应该返还李某给予的彩礼。但是,李某与张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却在一年多时间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张某在与李某同居期间曾作流产手术,对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对此,参考《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他们同居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是否怀孕生子、过错责任,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经济状况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法院提出了张某以返还李某彩礼款8万元为宜的调解意见。最终该意见也得到了李某与张某的认可,这一“离婚”案件至此也圆满结案。

借名购车要求过户 法院判决驳回诉求

□ 黄晓龙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本案中,由于刘某尺寸计算错误和施工技术不过关,造成台阶里面空芯、大理石易踩碎等问题,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承揽人刘某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因审理过程中刘某不同意为定作人张某重新垒台阶,所以其要承担赔偿张某的经济损失。至于定作人张某提出的因台阶不过关而造成房屋租金损失,由于台阶的工期很短,即使重做也不可能造成一年的租金损失,所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这部分租金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由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张某用工用料损失费用7484元的判决。



问,自己的名字不好办贷款,文某就发了愁。

前思后想以后,文某在公司的三人微信群里提出,借华某的名义贷款购车,并让华某找其亲属做担保人。华某看了信息后,直接将自己和姐姐、姐夫的身份证照片发进微信群里,用来自我办理车贷。

同年4月,文某喜提新车,不过机动车登记和车辆行驶证都是华某去车管所办的。“反正也不影响用车”,文某拿着写着别人名字的行驶证,一边还车贷,一边安慰自己。

2019年末,文某的生意出现波折,华某也与文某发生纠纷离职了。因纠纷未化解,华某直接将文某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轿车开回了家,文某虽然后来把车要了回来,可车辆没登记在他的名下,心里总不踏实。关系僵着,华某不愿意配合文某转移车辆登记,不得已文某只能起诉到法院,要

说法

求华某协助自己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根据双方陈述、举证情况查明了案件事实,判决驳回文某的诉讼请求。文某开始还不理解,但拿到判决书后,却一脸服气地苦笑道:“法官判得清清楚楚,我明白问题在哪了,也知道这事儿该怎么办了。”

机动车作为一种动产,所有权转

移生效的条件是交付,而不是登记。本案中,文某向华某借名购车并实际占有、使用车辆,案涉轿车的所有权始终归文某所有,并未发生过转移,因此在没有在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文某直接要求华某协助其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其要求过户的诉求是不符合上述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的,法院受理案件后,只能依法驳回其诉求。

文某向华某借用身份信息购买车辆,在办理车辆初始登记时故意不向车辆登记机关登记真实车主信息,现在又意图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延续、补充其错误登记,实质是以合法形式继续扰乱机动车登记秩序的违规行为。对于文某来说,正确的权利救济方式应当是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更正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错误的机动车登记。